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編纂]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證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駿誠投資」	指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黃志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廢物收集當局」	指	(a)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為環保署署長；及(b)就任何其他廢物而言，為食環署署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黃創成先生、力行投資、黃萬成先生、萬成環球、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律政司」	指	香港律政司，其向香港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香港政府、草擬政府條例、作出檢控決定以及推廣法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渠務署」	指	香港渠務署

##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為受本公司委聘編製行業報告的專業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釋 義

---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為香港政府於1989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管理體系。香港品質保證局為獲香港政府認可的認證機構，對符合各類適用標準的管理體系進行確認，以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其他相關組織不時頒佈的規例進行認證。根據香港政府刊發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資格就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授出證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劉林陳律師行，為本公司與「編纂」相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務專員」	指	葉志康先生，為與2016年9月27日致命意外及有關致命意外對本集團投標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影響有關的外部法務專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駿誠服務」	指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由駿誠服務(BVI)全資實益擁有
「駿誠服務(BVI)」	指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行投資」	指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黃萬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萬成清潔服務」	指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萬成清潔服務(BVI)」	指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指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BVI)」	指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球」	指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創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萬成環球集團」	指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BVI)」	指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股東陳承義先生，為[編纂]投資者及保盈的唯一股東

## 釋 義

「黃志豪先生」	指	黃志豪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創成先生」	指	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亦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黃萬成先生」	指	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亦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編纂]」	指	[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的每股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新股（佔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編纂]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包銷商

---

## 釋 義

---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編纂]」	指	由保盈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協議」	指	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就記錄及釐定[編纂]所訂立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保盈」	指	保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編纂]發行及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安全顧問」	指	我們聘任的外部顧問，以就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提出意見及建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